

專利權

[中國大陸]

Qualcomm 在中國大陸反壟斷案被裁處高額罰金

中國大陸的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自 2013 年 11 月啟動對 Qualcomm 的反壟斷調查，於 2015 年 2 月 10 日公布其決定。根據新聞稿指出，Qualcomm 濫用在 CDMA、WCDMA、LTE 無線通信標準關鍵專利的市場支配地位，收取不公平高價專利授權金，要求免費反向授權、對過期專利收費、搭售、在晶片銷售中附加不合理條件等，違反中國大陸《反壟斷法》，也違反 FRAND 條款（Fair, Reasonable, and Non-Discriminatory，即公平、合理和無歧視）。故命 Qualcomm 停止違法行為、進行改善，並處以 60.88 億元人民幣罰款，是其 2013 年中國大陸市場銷售額的 8%。

Qualcomm 提出之改善措施如下：(1) 對為在中國大陸境內使用而銷售的手機，按整機批發淨售價的 65% 收取專利授權金；(2) 提供專利清單給中國大陸專利被授權人，不對過期專利收取授權金；(3) 不要求中國大陸專利被授權人進行免費反向專利授權；(4) 進行無線標準關鍵專利授權時，不得搭售非無線通信標準關鍵專利授權；(5) 銷售晶片時不要求中國大陸專利被授權人簽訂包含不合理條件的授權協議，不將不挑戰專利授權協議作為供應晶片的條件。

資料來源：

1. “高通案:反壟斷与知识产权的博弈.” SIPO. 2015 年 2 月 11 日。
<http://www.sipo.gov.cn/mtjj/2015/201502/t20150211_1074715.html>
2. “国家发展改革委对高通公司垄断行为责令整改并罚款 60 亿元.”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2015 年 2 月 10 日。
<http://www.sdpc.gov.cn/xwzx/xwfb/201502/t20150210_663822.html>